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通知，横店控股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及再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横店控股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用于质押贷款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3,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同日又将 13,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从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登记为止，该股权用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质押贷款。

截止本公告日，横店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 187,984,247 股（其中有限售流通股 109,610,420 股，无限售流通股 78,373,8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9,500,000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9%。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0 日